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2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0,831,290.85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13,198,644.5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2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75,733,33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,639,466.50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45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